

# 竹仁附幼113學年度減免收費規定

◎免學費:3~5歲

◎第1胎及非本國籍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)。

◎團體保險減免(\$200):

1. 低收入戶(需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。
2. 重殘以上(父、母或幼生本人有重殘證明者)。
3. 原住民(幼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◎家長會費(\$100):

1. 同一戶僅年幼者繳費。
2. 低收/中低收入戶全免。

◎校園安全維護與清潔費(\$500):

1. 輕/中/重度身心障礙減半。
2. 低收入戶全免。